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50002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02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
一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教師就臺灣台語、客語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，並扶助教師參與並通過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，進而投入本土語文課程教授，爰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本研習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(依優先錄取順序)：

- 1、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師授課合格率未達100%之學校正式教師。
- 2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。
- 3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代理、代課及實習教師。
- 4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。
- 5、一般民眾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客語(四縣腔、大埔腔)：115年2月2日至4日(星期一至



三），地點於本市立豐東國中。

2、臺灣台語：

(1) 場次一：115年1月28日至30日(星期三至五)，地點於本市立至善國中。

(2) 場次二：115年2月3日至5日(星期二至四)，地點於本市立霧峰國中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課程代碼詳見旨揭計畫第8點。

三、本研習將依對象及報名先後順序擇優錄取，額滿為止。請錄取者務必全程參加，如無法全程參加者，請勿報名；另如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開課三日前致電本局承辦人，以利辦理遞補事宜。倘開課後無特殊原因缺課或未於開課前來電取消參加，將列入爾後報名此研習之錄取考量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